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究生〔2023〕39号

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工项目）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响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紧迫需求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校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提高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卓工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东南大学“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的办学理念，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以培养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及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切实提升高校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

二、基本原则

卓工项目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服务国家。针对国家重大战略行业、战略新兴产业亟需的“高精尖缺”人才，精心组织和设计卓工项目，快速响应国家对“高精尖缺”人才的紧迫需求。

扎根江苏。凝练特色、打造标杆，一体化谋划建设东大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和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为江苏构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形成产业集群竞争力和产业强链。

复合交叉。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的关键技术，汇聚多专业类别、领域的创新人才共同攻关，打造一支复合交叉创新团队。

产教融合。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紧密依托导师团队所承担的产业界科技研发项目，发挥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重要作

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有机融合。大力建设工程师技术中心、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动行业优质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人才培养，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三、申报对象

卓工项目由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卓工学院）组织相关学院（系）申报。鼓励项目导师团队来自多个学院（系），涉及多个专业类别或多个专业领域，原则上一名导师只能参加一个已在开展的卓工项目团队。

四、申报条件

卓工项目立项申报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鲜明的主题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大需求，聚焦“卡脖子”工程技术难题，凝练特色鲜明、目标清晰的项目主题。

（二）卓越的团队

拥有一支以首席专家为核心的卓越工程教育创新团队（简称团队）。团队应包括 1 名首席专家（来自东南大学的高水平教授或产业界领军人才）及若干名高水平的校内和企业（行业）导师。若首席专家来自东南大学，则应设总工程师 1 名（来自产业界的高水平专家）。卓工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可根据需要设项目主任 1 名，首席专家或项目主任所在的学院（系）为该项目牵头的学院（系）。团队近五年

须有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国家级或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课题，课题经费充足。

（三）高度的协同

卓工项目由卓工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并提供全面的服务，申报的专业学院（系）提供学科支撑。卓工学院与申报的学院（系）应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协同机制，在招生、培养、思政、就业等方面密切协作、高度协同、相互支持，共同投入资源，做好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产教融合的基地

原则上应与行业知名企业共建工程师技术中心、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签有校企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已与学校实质性开展校企联合研发、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实践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实训、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培养条件。

（五）特色化的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须体现铸魂育人的目标和项目主题特色，凸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工程技术基础扎实、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培养特色。培养方案须有依托产教融合基地的高质量专业实践模块，且专业实践须满足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优先支持具有学科交叉或工程创业教育模块的申报项目，搭建国内外工程前沿科技交流平台，推动国际顶尖工程科技人才和国内

领军企业一流工程师的教学指导与交流合作，促进研究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

五、申报流程

每年年初开展新增卓工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 (一)研究生院发布当年度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
- (二)卓工学院组织相关专业学院（系）提出申请；
- (三)研究生院会同卓工学院、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
- (四)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五)由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 (六)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目录。

六、考核评估

卓工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制度，每年向全校征集若干新的卓工项目。新的卓工项目招生指标单列。每个新的卓工项目包含工程硕士和（或）工程博士，项目的研究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研究生院从招生名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践课程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卓工学院和专业学院（系）从师资、经费、空间、导师兼聘、管理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卓工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制度，如考核发现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责任事故、未按申报条件进

行培养或培养特色不鲜明等问题，减少该项目招生名额甚至停招。年度考核工作由卓工学院负责实施。

卓工项目实施满三年后须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该项目招生。专项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工作程序如下：

(一)卓工项目自评；

(二)研究生院会同卓工学院、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

(三)评估结果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一)卓工学院前期已经立项建设的“项目制”人才培养项目按卓工项目要求进行建设和考核评估。

(二)卓工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原则上归口卓工学院。

(三)卓工项目日常管理的实施细则由卓工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四)卓工项目的培养方案审定、研究生学位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初审等工作由卓工学院与研究生院共同负责。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依申请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8月18日印发